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3228

债券简称：震裕转债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范斯特”）在江苏苏州投资建设范斯特新能源智能制造总部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项目分为二期（即范斯特二期和三期），分别投资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苏州范斯特与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了《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意向书”）。战略合作意向书具体内容如下：

- 甲方：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 乙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范斯特新能源智能制造总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即范斯特二期
-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额为10亿元，新增注册资本2亿元
- 合作内容：
  - 范斯特一期，公司现有产能已于2015年投产。

(2) 范斯特二期，即本次拟合作项目，乙方承诺在完成上述一期相关约定条款的基础上，甲方将根据企业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及用地空间调整，此次用地分为两个阶段供地，第一阶段投资 3 亿元，拟新建 3.37 万平方米厂房；第二阶段投资 7 亿元，拟新建 8.35 万平方米厂房；本次供地须符合苏州市产业用地相关供地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3) 范斯特三期，甲方将根据企业实际指标完成情况及用地空间调整等因素，为乙方预留范斯特二期以北秦岭路以南工业用地。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亿元，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4) 战略合作意向书签署后，甲乙双方将立即组织项目工作团队推进项目合作。

6、其他事宜：战略合作意向书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应的项目合作协议，且项目合作协议的内容不应实质性违背战略合作意向书。

7、战略合作意向书生效条件与时间：战略合作意向书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与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